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需审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的议案》，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

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 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2. 本次交易均为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承担的相应职责，制定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精神，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需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文件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十二、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产生影响，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开展相关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中核财务关联交易提交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中核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规范经营，未发现中核财务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公司与中核财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化成

侯志勤

孙汉虹

2022年4月26日